

#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

韶教基函〔2019〕1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 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9号)精神,现将《韶关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韶关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

普通高中同等学力属于高中同等学力，获得“学力证明”，即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学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9号)精神，从2019年9月30日起，全省将统一使用“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下称“学力证明”，体例格式见附件)。为满足社会考生获取普通高中同等学力需要，规范我市普通高中学力认定，特制定《韶关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 一、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 二、申请“学力证明”的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未取得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毕业证书的16周岁以上社会考生等(不包括正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学历教育的在籍

生)，通过参加“学力证明”考试（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可申请“学力证明”。

### **三、申请“学力证明”的基本条件**

（一）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参加地市组织的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在本省外市参加的同一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为本市该科目考试成绩。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出具成绩证书，可转入我省。

### **四、报名考试**

申请人员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期间，在户口或工作、生活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部门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需提交考试申请、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由考试所在地主管教育考试（招生）部门根据粤教考〔2019〕18 号要求进行审核及安排考试。

## 五、“学力证明”格式

(一) 公文用纸采用 A4 型纸。上、下页边距分别为 37 毫米、35 毫米，左、右页边距分别为 28 毫米、26 毫米。

(二) 编号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具体格式为“编号：44XX0020XX0000X”，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用三号黑体；其中“44XX00”为地市行政区划代码，“20XX”为年份，“0000X”为考生编号。

(三) 标题“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使用仿宋字体，标题与编号空一行。标题行距为 38 磅，正文行距为 28 磅，正文与标题之间空一行。

(四) 落款处加盖地级以上市教育主管部门印章，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一行之内。

(五) 其余格式按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编排，见附件。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附件

编号：44XX0020XX0000X

## 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兹有：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性别X，XXXX年X月X日出生，籍贯系XX省XX市XX县(市、区)，于XX年XX月至XX年XX月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文化程度，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学力。

特此证明。

地级以上市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20XX年XX月XX日